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9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請假)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彙提 114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4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  
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日商 Imabari Shipbuilding Co., Ltd. 與日商  
Japan Marine United Corporation 結合案，本會  
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  
進行結合。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永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事業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不  
服本會公處字第 112008 號處分書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案。

決議：

(一)本案提起上訴。

(二)請法律事務處分別於 115 年 1 月 6 日及 13 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上訴。

二、有關主動調查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克立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 Clean Station 克立淨 A81 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刊載「MIT 微笑標章」圖示，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克立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Clean Station 克立淨 A81 智能雙層電漿滅菌 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刊載「MIT 微笑標章」圖示，經查案關商品於廣告期間尚未取得 MIT 微笑標章認證，廣告宣稱並無所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惟考量案關商品於廣告期間之銷售情形，且案關廣告已下架，並於嗣後取得「MIT 微笑標章」認證，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主動調查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momo 購物網」銷售掃拖機器人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

下：

1、被處分人等於「momo購物網」銷售「ECOVACS 科沃斯 DEEBOT X5 PRO OMNI 掃拖機器人」商品，廣告宣稱「業界最大 12800Pa」、「業界頂尖清掃技術 12800Pa 最高吸力」，以及「業界唯一加溫水拖地」，經查他牌同類商品同樣具有加溫水拖地功能，且吸力大於 12800Pa，案關廣告宣稱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有關主動調查 Apple Inc.(下稱蘋果公司)要求開發商於應用程式內銷售數位內容須透過 App Store 「App 內購買」機制等行為，是否涉及濫用市場地位行為案。

決議：繼續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